111年度扣繳憑單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寄發說明

為響應政府推動節能減碳之無紙化政策，本公司將不再寄發111 年度紙本之**扣繳憑單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證明**，其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依據所得稅法第94條之1規定

適用免寄發扣繳憑單對象

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寄發扣繳憑單對象

納稅義務人為公司、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

查詢扣繳憑單資料的管道

1. 以自然人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限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亞太電信及統一超商電信用戶)為通行碼，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2. 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
3. 稅額試算案件，由國稅局歸戶並試算後，提供納稅義務人。
4. 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以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不適用)及行動電話認證透過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5. 向公司申請填發扣繳憑單。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九條規定

適用免寄發個人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費證明單

查詢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繳費資料的管道

1. 以自然人憑證或完成註冊的健保卡，進入健保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點選「網路櫃檯」>「承保網路櫃檯」>「一般民眾」>「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各類證明申請及列印作業」>「保險費證明線上列印作業」，進行查詢或下載。
2. 在「健保行動快易通APP」內點選「健保櫃檯 / 證明文件」，申請將「保費繳納證明」寄送指定的電子郵件信箱。
3. 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至加保的鄉(鎮、市、區)公所、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查詢。
4. 在統一超商之多媒體資訊工作站，使用自然人憑證，查詢或下載。
5. 於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期間，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已完成註冊的健保卡，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健保費繳納金額。
6. 至各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臨櫃據點，申請健保卡註冊並以個人密碼，查詢健保費繳納資料。
7. 向公司申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證明紙本。